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東方匯理ETF系列的子基金)

(「子基金」)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公告

末期分派公告

子基金之基金經理，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宣佈子基金之末期股息，每單位為港幣0.35。

單位持有人應留意以下重要日期：

除息日：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紀錄日：	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末期分派日：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